附件

江苏省新产业新业态

新商业模式统计监测制度

**（2023年）**

江苏省统计局制定

2023年7月

本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本制度由江苏省统计局负责解释

目 录

[一、总说明 - 3 -](#_Toc142315555)

[二、报表目录 - 4 -](#_Toc142315556)

[三、报表表式 - 6 -](#_Toc142315557)

[（一）“三新”经济综合情况 - 6 -](#_Toc142315558)

[“三新”经济增加值情况 - 6 -](#_Toc142315559)

[“三新”经济发展情况 - 7 -](#_Toc142315560)

[（二）现代农业 - 9 -](#_Toc142315561)

[现代农业发展情况 - 9 -](#_Toc142315562)

[（三）战略性新兴产业 - 10 -](#_Toc142315563)

[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情况 - 10 -](#_Toc142315564)

[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情况 - 11 -](#_Toc142315565)

[（四）新产品 - 12 -](#_Toc142315566)

[主要工业新产品产量 - 12 -](#_Toc142315567)

[主要新能源产品产量 - 13 -](#_Toc142315568)

[（五）新服务 - 14 -](#_Toc142315569)

[新服务企业综合情况 - 14 -](#_Toc142315570)

[（六）高技术产业 - 16 -](#_Toc142315571)

[高技术制造业情况 - 16 -](#_Toc142315572)

[高技术服务业情况 - 17 -](#_Toc142315573)

[（七）科技创新创业 - 18 -](#_Toc142315574)

[科技企业孵化器创新及相关情况 - 18 -](#_Toc142315575)

[各地区众创空间运行综合情况 - 19 -](#_Toc142315576)

[企业创新及相关情况 - 21 -](#_Toc142315577)

[分地区企业信息化管理基本情况 - 23 -](#_Toc142315578)

[（八）电子商务 - 24 -](#_Toc142315579)

[企业电子商务交易情况 - 24 -](#_Toc142315580)

[批发和零售业网上经营情况 - 24 -](#_Toc142315581)

[网上交易情况 - 25 -](#_Toc142315582)

[分地区电子商务交易单位经营状况 - 26 -](#_Toc142315583)

[分国民经济行业门类电子商务交易单位经营状况 - 27 -](#_Toc142315584)

[（九）互联网平台 - 28 -](#_Toc142315585)

[电子交易平台基本情况 - 28 -](#_Toc142315586)

[公立医院互联网服务情况 - 29 -](#_Toc142315587)

[（十）城市商业综合体 - 30 -](#_Toc142315588)

[城市商业综合体情况 - 30 -](#_Toc142315589)

[（十一）新兴市场主体培育 - 32 -](#_Toc142315590)

[新设企业情况 - 32 -](#_Toc142315591)

[（十二）开发园区 - 34 -](#_Toc142315592)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情况 - 34 -](#_Toc142315593)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行业情况 - 35 -](#_Toc142315594)

[经济技术开发区情况 - 36 -](#_Toc142315595)

[江苏省自由贸易试验区发展情况 - 37 -](#_Toc142315596)

[四、主要指标解释 - 38 -](#_Toc142315597)

[（一）“三新”经济综合情况 - 38 -](#_Toc142315598)

[（二）现代农业 - 39 -](#_Toc142315599)

[（三）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技术产业 - 40 -](#_Toc142315600)

[（四）科技创新创业 - 42 -](#_Toc142315601)

[（五）电子商务 - 45 -](#_Toc142315602)

[（六）互联网平台 - 45 -](#_Toc142315603)

[（七）城市商业综合体 - 46 -](#_Toc142315604)

[（八）开发园区 - 46 -](#_Toc142315605)

一、总说明

（一）为及时反映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以下简称“三新”）的发展情况，为政府加强经济管理和宏观调控，加快培育新动能、推动新发展提供决策参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制定本制度。

（二）**新产业**指应用新科技成果、新兴技术而形成一定规模的新型经济活动。具体表现为：一是新技术应用产业化直接催生的新产业；二是传统产业采用现代信息技术形成的新产业；三是由于科技成果、信息技术推广应用，推动产业的分化、升级、融合而衍生出的新产业。

**新业态**指顺应多元化、多样化、个性化的产品或服务需求，依托技术创新和应用，从现有产业和领域中衍生叠加出的新环节、新链条、新活动形态。具体表现为：一是以互联网为依托开展的经营活动；二是商业流程、服务模式或产品形态的创新；三是提供更加灵活、快捷的个性化服务。

**新商业模式**指为实现用户价值和企业持续盈利目标，对企业经营的各种内外要素进行整合和重组，形成高效并具有独特竞争力的商业运行模式。具体表现为：一是将互联网与产业创新融合；二是把硬件融入服务；三是提供消费、娱乐、休闲、服务的一站式服务。

（三）本制度涵盖“三新”经济综合情况、现代农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新产品、新服务、高技术产业、科技创新创业、电子商务、互联网平台、城市商业综合体、新兴市场主体培育、开发园区等12项重点内容。

（四）本制度中，新服务由省统计局服务业处会同工业处、贸外处依据《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利用相关基础数据加工汇总；其他综合报表依据统计年定报制度、《江苏省部门综合统计报表制度》、相关专项统计调查制度、有关部门统计调查资料，以及国家统计局按照《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监测制度》向省统计局反馈的分地区数据加工汇总和综合测算。

（五）本制度是江苏省统计局数据发布的重要内容，各相关业务处室按照本制度规定的统计口径、范围、频率、内容和时间要求加工汇总相关综合报表，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综合处或核算处，并及时向各设区市统计局反馈能够分地区的相关数据。

（六）各设区市“三新”统计监测工作，暂不做统一要求，可参照本制度开展。

（七）随着“三新”经济的不断发展，本制度将不断修改完善。

二、报表目录

| 重点领域 | 表号 | 表 名 | 数据来源 | 频率 | 责任部门 | 加工汇总或测算时间 |
| --- | --- | --- | --- | --- | --- | --- |
| “三新”经济综合情况 | JS34011 | “三新”经济增加值情况 | 专业报表 | 年度 | 核算处工业处 | 9月30日前 |
| JS34012 | “三新”经济发展情况 | 专业报表部门数据 | 年度 | 综合处 | 9月30日前 |
| 现代农业 | JS34021 | 现代农业发展情况 | 专业报表部门数据 | 年度 | 农村处工业处 | 9月30日前 |
| 战略性新兴产业 | JS34031 | 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情况 | 专业报表 | 年度 | 工业处 | 9月30日前 |
| JS34033 | 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情况 | 专业报表 | 年度 | 服务业处 | 9月30日前 |
| 新产品 | JS34041 | 主要工业新产品产量 | 专业报表 | 月度 | 工业处 | 月后30日前 |
| JS34042 | 主要新能源产品产量 | 专业报表 | 月度 | 能源处 | 月后30日前 |
| 新服务 | JS34051 | 新服务企业综合情况 | 专业报表 | 年度 | 服务业处工业处贸外处 | 9月30日前 |
| 高技术产业 | JS34061 | 高技术制造业情况 | 专业报表 | 季度年度 | 工业处投资处人口处社科文处 | 季度季后30日前年度9月30日前 |
| JS34062 | 高技术服务业情况 | 专业报表 | 年度 | 投资处服务业处 | 9月30日前 |
| 科技创新创业 | JS34081 | 科技企业孵化器创新及相关情况 | 部门数据 | 年度 | 社科文处 | 9月30日前 |
| JS34082 | 各地区众创空间运行综合情况 | 部门数据 | 年度 | 社科文处 | 9月30日前 |
| JS34083 | 企业创新及相关情况 | 专业报表 | 年度 | 社科文处 | 9月30日前 |
| JS34084 | 分地区企业信息化管理基本情况 | 专业报表 | 年度 | 服务业处 | 9月30日前 |
| 电子商务 | JS34091 | 企业电子商务交易情况 | 专业报表 | 年度 | 服务业处 | 9月30日前 |
| JS34092 | 批发和零售业网上经营情况 | 专业报表 | 季度 | 贸外处 | 季后30日前 |
| JS34093 | 网上交易情况 | 专业报表 | 年度 | 贸外处 | 9月30日前 |
| JS34094 | 分地区电子商务交易单位经营状况 | 专业报表 | 年度 | 服务业处工业处投资处贸外处人口处 | 9月30日前 |
| JS34095 | 分国民经济行业门类电子商务交易单位经营状况 | 专业报表 | 年度 | 服务业处工业处投资处贸外处人口处 | 9月30日前 |
| 互联网平台 | JS34101 | 电子交易平台基本情况 | 专业报表 | 季度年度 | 服务业处 | 季度季后30日前一、三季度免报年度9月30日前 |
| JS34102 | 公立医院互联网服务情况 | 部门数据 | 年度 | 服务业处 | 9月30日前 |
| 城市商业综合体 | JS34111 | 城市商业综合体情况 | 专业报表 | 年度 | 贸外处 | 9月30日前 |
| 新兴市场主体培育 | JS34121 | 新设企业情况 | 部门数据 | 季度 | 普查中心 | 季后30日前 |
| 开发园区 | JD34131 |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情况 | 部门数据 | 年度 | 社科文处 | 9月30日前 |
| JS34132 |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行业情况 | 部门数据 | 年度 | 社科文处 | 9月30日前 |
| JS34133 | 经济技术开发区情况 | 部门数据 | 年度 | 贸外处 | 9月30日前 |
| JS34134 | 江苏省自由贸易试验区发展情况 | 部门数据 | 年度 | 贸外处 | 9月30日前 |

# 三、报表表式

（一）“三新”经济综合情况

### “三新”经济增加值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号： | J S 3 4 0 1 1表 |
|  |  |  |  | 制定机关： | 江苏省统计局 |
|  |  |  |  | 文 号： | 苏统〔2023〕54号 |
|  |  |  |  | 批准文号： | 国统制〔2023〕108号 |
|  |  |  | 20 年 | 有效期至： | 2024年7月 |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代码 | 绝对额（亿元） | 相当于GDP的比率（%） |
| **“三新”经济增加值** **按产业分**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按“三新”大类分** 现代农林牧渔业 新型能源活动 节能环保活动 互联网与现代信息技术服务 现代技术服务与创新创业服务 现代生产性服务活动 新型生活性服务活动 现代综合管理活动**“三新”经济重点领域** #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 高技术产业增加值电子商务增加值 | 01—020304—050607080910111213—1415 |  |  |

说明：本表由核算处依据《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2018）》和相关基础数据统一核算，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中的工业部分和“高技术产业增加值”中的高技术制造业部分由工业处测算后于9月30日前提供核算处。主要数据于9月30日前提供综合处。

### “三新”经济发展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号： | J S 3 4 0 1 2表 |
|  |  |  |  | 制定机关： | 江苏省统计局 |
|  |  |  |  | 文 号： | 苏统〔2023〕54号 |
|  |  |  |  | 批准文号： | 国统制〔2023〕108号 |
|  |  |  | 20 年 | 有效期至： | 2024年7月 |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代码 | 本年 |
| 甲 | 乙 | 丙 | 1 |
| **知识能力**R&D人员折合全时当量**经济活力** 新登记注册经营主体数量科技企业孵化器数量高新技术开发区企业单位数实际使用外资金额快递业务量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有研发活动企业占比**创新驱动** R&D经费支出与GDP之比 基础研究经费占R&D经费支出比重企业R&D经费科技企业孵化器内累计毕业企业数每万名R&D人员专利授权数技术市场成交合同金额**网络经济**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数移动互联网用户数移动互联网接入流量电子商务平台交易额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网购替代率**转型升级** 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新服务企业营业收入通过电子商务交易平台销售商品或服务的四上企业个数占比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产值比重 | 人年万户家个亿美元万件% %%亿元个件亿元万户万户万GB万亿元%%%%亿元%% | —01020304050607080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2324 |   |

续表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代码 | 本年 |
| 甲 | 乙 | 丙 | 1 |
| **发展成效**科技进步贡献率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增加值相当于GDP比率 | %% | 2526 |  |

说明：本表由相关专业处室收集测算后于9月30日前提供综合处汇总，打“—”处免填。综合处负责指标19，社科文处负责指标1、3、4、7-13、24、25，普查中心负责指标2，贸外处负责指标5、18，服务业处负责指标6、14-17、22、23，工业处负责指标21，核算处负责指标20、26。

（二）现代农业

### 现代农业发展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号： | J S 3 4 0 2 1表 |
|  |  |  |  | 制定机关： | 江苏省统计局 |
|  |  |  |  | 文 号： | 苏统〔2023〕54号 |
|  |  |  |  | 批准文号： | 国统制〔2023〕108号 |
|  |  |  | 20 年 | 有效期至： | 2024年7月 |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代码 | 数量 |
| 2020年 | 2021年 |
| 甲 | 乙 | 丙 | 1 | 2 |
| 一、战略新兴行业中药材种植面积产量产值二、现代农业设施 设施农业种植占地面积 设施林业经营占地面积 设施畜牧养殖占地面积 设施水产养殖占地（水面）面积三、农业生产组织 新型职业农民数量 种植规模户数量 畜禽养殖规模户数量农业企业数量 家庭农场数量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 农业产业园区数量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业#企业数量平均用工人数营业收入开展乡村旅游的村数休闲农业综合收入 | 公顷吨万元　公顷公顷公顷公顷　万人个个个个个个　个万人亿元个亿元 | —0102030405060708091011121314——1516171819 |  |  |

说明：本表“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业”由工业处加工汇总后提供农村处，其余指标由农村处根据《县域社会经济基本情

况统计报表制度》、《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年度计算表（目录）》（SM304表）等相关基础数据，并收集部门数据加

工汇总，于9月30日前提供综合处。

（三）战略性新兴产业

### 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号： | J S 3 4 0 3 1表 |
|  |  |  |  | 制定机关： | 江苏省统计局 |
|  |  |  |  | 文 号： | 苏统〔2023〕54号 |
|  |  |  |  | 批准文号： | 国统制〔2023〕108号 |
|  |  |  | 20 年 季 | 有效期至： | 2024年7月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代码 | 企业数(个) | 工业总产值 | 工业增加值 |
| 产值(亿元) | 八大类比重（%） | 增加值(亿元) | 增速（%） | 八大类比重（%） |
| 甲 | 乙 | 01 | 02 | 03 | 04 | 05 | 06 |
| 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 新材料产业生物产业 新能源汽车产业 新能源产业节能环保产业数字创意产业 | 610611612613614615616617618 |  |  |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经认定的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生产的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2.本表由工业处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和《工业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总产值》（B104-4表）加工

汇总和测算，数据于9月30日前提供综合处。

###

### 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号： | J S 3 4 0 3 3表 |
|  |  |  |  | 制定机关： | 江苏省统计局 |
|  |  |  |  | 文 号： | 苏统〔2023〕54号 |
|  |  |  |  | 批准文号： | 国统制〔2023〕108号 |
|  |  |  | 20 年 | 有效期至： | 2024年7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代码 | 企业数（个） | 营业收入（亿元） | 利润总额（亿元） | 期末用工人数（万人） |
| 甲 | 乙 | 01 | 02 | 03 | 04 |
| 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 新材料产业生物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新能源产业 节能环保产业 数字创意产业 相关服务业 | 710711712713714715716717718719 |  |

说明：1.统计范围：经认定的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服务活动的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2.本表由服务业处依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和《财务状况》（F103表）加工汇总和测算，于9月30日前提供综合处。

（四）新产品

### 主要工业新产品产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号： | J S 3 4 0 4 1表 |
|  |  |  |  | 制定机关： | 江苏省统计局 |
|  |  |  |  | 文 号： | 苏统〔2023〕54号 |
|  |  |  |  | 批准文号： | 国统制〔2023〕108号 |
|  |  |  | 20 年 月 | 有效期至： | 2024年7月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代码 | 生产量 | 增速(%) |
| 甲 | 乙 | 丙 | 本月 | 1-本月 | 本月 | 1-本月 |
| 工业新产品碳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稀土磁性材料石墨烯工业机器人新能源汽车动车组城市轨道车辆光纤光缆太阳能电池（光伏电池）服务器3D打印设备智能手机智能电视集成电路 | 吨吨吨套辆辆辆千米芯千米千瓦台台台台万块 | —265901026590202659060359901036104003711030372001038320103832020384910039110903913080392205039510603973710 |  |

说明：1.统计范围：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2.本表由工业处依据《工业产销总值及主要产品产量》（B204-1表）基础数据加工汇总，月后30日前提供综合处。

### 主要新能源产品产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号： | J S 3 4 0 4 2表 |
|  |  |  |  | 制定机关： | 江苏省统计局 |
|  |  |  |  | 文 号： | 苏统〔2023〕54号 |
|  |  |  |  | 批准文号： | 国统制〔2023〕108号 |
|  |  |  | 20 年 月 | 有效期至： | 2024年7月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代码 | 生产量 | 增速(%) |
| 甲 | 乙 | 丙 | 本月 | 1-本月 | 本月 | 1-本月 |
| 新能源产品页岩油煤层气页岩气致密砂岩气煤制天然气垃圾焚烧发电量生物质发电量 #沼气发电量核能发电量风力发电量太阳能发电量潮汐能发电量地热能发电量生物乙醇生物柴油 | 吨万立方米万立方米万立方米万立方米万千瓦时万千瓦时万千瓦时万千瓦时万千瓦时万千瓦时万千瓦时万千瓦时吨吨 | —250301000007040000000702020100070202020025220100004401010900440101100044010107004401010300440101050044010104004401010600440101080015010203002503030101 |  |

说明：1.统计范围：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2.本表由能源处依据《能源生产、销售与库存》（205-6表）基础数据加工汇总，月后30日前提供综合处。

（五）新服务

### 新服务企业综合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号： | J S 3 4 0 5 1表 |
|  |  |  |  | 制定机关： | 江苏省统计局 |
|  |  |  |  | 文 号： | 苏统〔2023〕54号 |
|  |  |  |  | 批准文号： | 国统制〔2023〕108号 |
|  |  |  | 20 年 | 有效期至： | 2024年7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代码 | 单位数(个) | 营业收入(万元) | 利润总额(万元) | 期末用工人数(人) |
| 甲 | 乙 | 1 | 2 | 3 | 4 |
| 互联网与现代信息技术服务现代信息传输服务软件开发生产数字内容设计与制作服务现代信息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服务现代技术服务与创新创业服务研发服务 其他现代技术服务创新创业服务现代生产性服务活动现代贸易物流服务现代商务服务新型生活性服务活动现代医疗服务健康管理与促进服务现代养老服务互联网教育新型便民服务新型住宿服务新型餐饮服务现代体育休闲服务现代旅游服务现代综合管理活动城市智能管理服务现代城市商业综合管理服务 农林牧渔业跨行业融合服务 | 01020304050607080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2324252627 |  |

说明：1.统计范围：经认定的从事“三新”服务活动的规模以上工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2.本表由服务业处会同工业处、贸外处依据《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2018）》，利用《工业企业成本费用》（B103-2表）、《财务状况》（E103表）、《财务状况》（S103表）、《财务状况》（F103表）基础数据加工测算，于9月30日前提供综合处。

（六）高技术产业

### 高技术制造业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号： | J S 3 4 0 6 1表 |
|  |  |  |  | 制定机关： | 江苏省统计局 |
|  |  |  |  | 文 号： | 苏统〔2023〕54号 |
|  |  |  |  | 批准文号： | 国统制〔2023〕108号 |
|  |  |  | 20 年 季 | 有效期至： | 2024年7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代码 | 增加值增速（%） | 固定资产投资增速 | 企业数（个） | 营业收入（万元） | 利润总额（万元） | 出口交货值（万元） |
| 甲 | 乙 | 1 | 2 | 3 | 4 | 5 | 6 |
| 合计 | 01 |  |  |  |  |  |  |
| 医药制造业 | 02 |  |  |  |  |  |  |
| 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业 | 03 |  |  |  |  |  |  |
| 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业 | 04 |  |  |  |  |  |  |
| 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制造业 | 05 |  |  |  |  |  |  |
| 医疗仪器设备及仪器仪表制造业 | 06 |  |  |  |  |  |  |
| 信息化学品制造业 | 07 |  |  |  |  |  |  |

续表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平均用工人数（人） |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人） | 平均工资（元） | R&D人员折合全时当量(人年) | R&D经费内部支出(万元) | R&D项目数(个) | R&D项目经费支出(万元) | R&D机构数(个) |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  |  |  |  |  |  |  |  |

续表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新产品开发项目数(项) | 新产品开发经费支出(万元) | 新产品销售收入(万元) |  | 当年专利申请数(件) |  | 期末有效发明专利数(件) |
| 出口 | 发明专利 |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21 |
|  |  |  |  |  |  |  |  |

说明：1.统计范围：从事高技术制造活动的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2.本表由工业处会同投资处、社科文处、人口处依据《高技术产业（制造业）分类(2017)》和相关基础统计数据加工汇总。工业处负责指标1（按季）、3-7，投资处负责指标2（按季），人口处负责指标8、9（按季），其他指标由社科文处汇总（按年）。季度数据于季后30日、年度数据于11月30日提供综合处。

高技术服务业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号： | J S 3 4 0 6 2表 |
|  |  |  |  | 制定机关： | 江苏省统计局 |
|  |  |  |  | 文 号： | 苏统〔2023〕54号 |
|  |  |  |  | 批准文号： | 国统制〔2023〕108号 |
|  |  |  | 20 年 | 有效期至： | 2024年7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代码 | 单位数(个) | 营业收入(万元) | 利润总额(万元) | 期末用工人数(人) | 固定资产投资增速 |
| 甲 | 乙 | 1 | 2 | 3 | 4 | 5 |
| 合计信息服务电子商务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专业技术服务业的高技术服务研发与设计服务科技成果转化服务知识产权及相关法律服务环境监测及治理服务其他高技术服务 | 01020304050607080910 |  |  |

说明：1.统计范围：从事高技术服务业的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2.本表固定资产投资增速由投资处加工测算，其余由服务业处依据《高技术产业（服务业）分类（2018）》和相关基础统计数据加工汇总，于9月30日前提供综合处。

（七）科技创新创业

### 科技企业孵化器创新及相关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号： | J S 3 4 0 8 1表 |
|  |  |  |  | 制定机关： | 江苏省统计局 |
|  |  |  |  | 文 号： | 苏统〔2023〕54号 |
|  |  |  |  | 批准文号： | 国统制〔2023〕108号 |
|  |  |  | 20 年 | 有效期至： | 2024年7月 |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代码 | 计量单位 | 本年 |
| 在统孵化器数量 | 01 | 个 |  |
|  其中：国家级 | 02 | 个 |  |
|  非国家级 | 03 | 个 |  |
| 孵化器使用总面积 | 04 | 平方米 |  |
|  其中：在孵企业用房 | 05 | 平方米 |  |
| 孵化器内企业总数 | 06 | 个 |  |
| 在孵企业 | 07 | 个 |  |
|  其中：留学人员企业 | 08 | 个 |  |
|  大学生科技企业 | 09 | 个 |  |
|  高新技术企业 | 10 | 个 |  |
| 当年新增在孵企业 | 11 | 个 |  |
| 在孵企业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 12 | 人 |  |
|  其中：大专以上人员 | 13 | 人 |  |
|  留学人员 | 14 | 人 |  |
| 累计毕业企业 | 15 | 个 |  |
| 当年毕业企业 | 16 | 个 |  |
| 在孵企业总收入 | 17 | 万元 |  |
| 在孵企业累计获得财政资助额 | 18 | 万元 |  |
| 在孵企业累计获得投融资总额 | 19 | 万元 |  |
| 当年获得风险投资额 | 20 | 万元 |  |
| 累计获得投融资的企业数量 | 21 | 个 |  |
| 当年获得投融资的企业数量 | 22 | 个 |  |
| 孵化器孵化基金总额 | 23 | 万元 |  |
| 当年获得孵化基金投资的在孵企业数量 | 24 | 个 |  |
| 在孵企业R&D投入 | 25 | 万元 |  |
| 当年知识产权申请数 | 26 | 个 |  |
| 拥有有效知识产权数 | 27 | 个 |  |
|  其中：发明专利 | 28 | 个 |  |
| 累计购买国外技术专利 | 29 | 个 |  |

说明：1.统计范围：纳入各地方科技管理部门管理的创业服务中心、各类孵化器、留学人员创业园及科技部认定的国家科技企业孵化器。

 2.本表由社科文处从省科技厅取得相关数据，于9月30日前提供综合处。

各地区众创空间运行综合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号： | J S 3 4 0 8 2表 |
|  |  |  |  | 制定机关： | 江苏省统计局 |
|  |  |  |  | 文 号： | 苏统〔2023〕54号 |
|  |  |  |  | 批准文号： | 国统制〔2023〕108号 |
|  |  |  | 20 年 | 有效期至： | 2024年7月 |
| 指标名称 | 代码 | 众创空间基本情况 |
| 众创空间（个） |  | 众创空间总收入（万元） | 众创空间使用总面积（平方米） |  | 众创空间服务人员数（人） |
| 其中：国家备案 | 非国家备 案 | 其中：常驻企业和团队使用面积（平方米） |
| 甲 | 乙 | 1 | 2 | 3 | 4 | 5 | 6 | 7 |
| 全 省南 京无 锡…泰 州宿 迁 | 010203…1314 |  |
| 续表一 |
| 众创空间基本情况 | 众创空间服务的初创企业情况 |
| 大学生创业团队和企业的数量（个） | 留学归国人员创业团队和企业的数量（个） | 科技人员创业团队和企业的数量（个） | 大企业高管离职创业团队和企业的数量（个） | 国外创业团队和企业的数量（个） | 当年服务的初创企业数量（个） |  | 当年众创空间内企业获得财政资金支持的金额 |
| 其中：常驻初创企业数量 |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  |
| 续表二 |
| 众创空间服务的初创企业情况 |
| 当年获得投融资的初创企业数量（个） | 累计获得投融资的初创企业数量（个） | 初创企业当年获得投融资总额（万元）  | 初创企业累计获得投融资总额（万元） | 初创企业人员数量（人） |  | 常驻初创企业拥有有效知识产权数量（项） |  |
| 其中：应届大学毕业生 | 其中：发明专利数量 |
| 16 | 17 | 18 | 19 | 20 | 21 | 22 | 23 |
|  |
| 续表三 |
| 众创空间服务的创业团队情况 |
| 当年服务的创业团队数量（个） |  | 当年获得投融资的创业团队数量（个） | 累计获得投融资的创业团队数量（个） | 创业团队当年获得投融资总额（万元） | 创业团队累计获得投融资总额（万元） | 创业团队人员数量（人） |  |
| 其中：常驻创业团队数量 | 其中：应届大学毕业生 |
| 24 | 25 | 26 | 27 | 28 | 29 | 30 | 31 |
|  |
|  |
| 续表四 |
| 众创空间服务的创业团队情况 |
| 创业团队拥有有效知识产权数量（项） |  |
| 其中：发明专利数量 |
| 32 | 33 |

说明：本表由社科文处从省科技厅取得相关数据，于9月30日前提供综合处。

企业创新及相关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号： | J S 3 4 0 8 3表 |
|  |  |  |  | 制定机关： | 江苏省统计局 |
|  |  |  |  | 文 号： | 苏统〔2023〕54号 |
|  |  |  |  | 批准文号： | 国统制〔2023〕108号 |
|  |  |  | 20 年 | 有效期至： | 2024年7月 |

|  |  |  |  |
| --- | --- | --- | --- |
|  | 代码 | 基本情况 | 产品创新和工艺创新 |
| 开展创新活动的企业占全部企业的比重（%） |  | 开展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的企业占全部企业的比重（%） |  |
| 指标名称 |  | 成功实现创新的企业占全部企业的比重 |  |  | 实现产品创新的企业占全部企业的比重 | 实现工艺创新的企业占全部企业的比重 | 同时实现产品创新与工艺创新的企业占全部企业的比重 |
| 同时实现四种创新的企业占全部企业的比重 |
| 甲 | 乙 | 1 | 2 | 3 | 4 | 5 | 6 | 7 |
| 总 计 | 01 |  |
| 按行业门类分 | — |
|  采矿业 | 02 |
|  制造业 | 03 |
|  … | … |
| 按地区分 | — |
|  南京 | 12 |
|  无锡 | 13 |
|  … | … |
|  宿迁 | 24 |

续表一

|  |  |
| --- | --- |
| 组织（管理）创新与营销创新 | 创新费用 |
| 有组织(管理)创新或营销创新的企业占全部企业的比重（%） |  | 创新费用合计（亿元） |  |
| 有组织(管理)创新的企业占全部企业的比重 | 有营销创新的企业占全部企业的比重 | 同时实现组织和营销创新的企业占全部企业的比重 | 内部研发活动经费支出 | 外部研发活动经费支出 | 获得机器设备和软件经费支出 | 从外部获取相关技术经费支出 |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  |

续表二

|  |  |
| --- | --- |
| 新产品销售 | 创新合作 |
| 新产品销售收入（亿元） | 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 开展创新合作的企业占全部企业的比重（%） |  |
| 仅市场新的产品 | 仅本企业新的产品 | #与高等学校开展创新合作的企业占全部企业的比重 | #与研究机构开展创新合作的企业占全部企业的比重 |
| 17 | 18 | 19 | 20 | 21 | 22 | 23 |
|  |  |

续表三

|  |
| --- |
| 保持和提高竞争力采取措施 |
| 采取了知识产权保护或相关措施的企业占全部企业的比重（%） |  |
| #申请了发明专利的企业占全部企业的比重 | #申请了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的企业占全部企业的比重 | #申请了注册商标的企业占全部企业的比重 | #进行了版权登记的企业占全部企业的比重 | #形成了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的企业占全部企业的比重 |
| 24 | 25 | 26 | 27 | 28 | 29 |
|  |

说明：1.统计范围：规模以上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企业法人；特、一、二级总承包、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法人；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规模以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

2.本表由社科文处依据《工业企业创新情况》（L121表）、《建筑业企业创新情况》（L123表）、《服务业企业创新情况》（L125表）等相关基础数据加工汇总，于9月30日前提供综合处。

### 分地区企业信息化管理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号： | J S 3 4 0 8 4表 |
|  |  |  |  | 制定机关： | 江苏省统计局 |
|  |  |  |  | 文 号： | 苏统〔2023〕54号 |
|  |  |  |  | 批准文号： | 国统制〔2023〕108号 |
|  |  |  | 20 年 | 有效期至： | 2024年7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代码 | 使用信息化管理的企业数（个） |  |  |  |  |  |  |  |  |
| 财务管理 | 购销存管理 | 生产制造管理 | 物流配送管理 | 客户关系管理 | 人力资源管理 | 产品研发管理 | 企业资源规划（ERP） | 其他 |
| 甲 | 乙 | 丙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 全 省南 京无 锡徐 州常 州苏 州南 通连云港淮 安盐 城扬 州镇 江泰 州宿 迁 | 0102030405060708091011121314 |  |  |  |

说明：本表由服务业处依据《信息化和电子商务应用情况》（109表）相关基础数据加工汇总，于9月30日前提供综合处。

（八）电子商务

企业电子商务交易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号： | J S 3 4 0 9 1表 |
|  |  |  |  | 制定机关： | 江苏省统计局 |
|  |  |  |  | 文 号： | 苏统〔2023〕54号 |
|  |  |  |  | 批准文号： | 国统制〔2023〕108号 |
|  |  |  | 20 年 | 有效期至： | 2024年7月 |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代码 | 金额（亿元） | 同比增长（%） |
| 甲 | 乙 | 1 | 2 |
| 电子商务销售金额其中：面向境外的销售金额电子商务采购金额其中：面向境外的采购金额 | 01020304 |  |

说明：1.统计范围：有电子商务活动的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2.本表由服务业处依据《信息化和电子商务应用情况》（109表）相关基础数据加工汇总，于9月30日前提供综合处。

批发和零售业网上经营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号： | J S 3 4 0 9 2表 |
|  |  |  |  | 制定机关： | 江苏省统计局 |
|  |  |  |  | 文 号： | 苏统〔2023〕54号 |
|  |  |  |  | 批准文号： | 国统制〔2023〕108号 |
|  |  |  | 20 年 季 | 有效期至： | 2024年7月 |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指标代码 | 绝对量（亿元） | 同比增长（%） |
| 甲 | 乙 | 1 | 2 |
| 商品销售额 | 01 |  |
| 其中：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商品销售额  | 02 |
| 零售额 | 03 |
| 其中：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零售额  | 04 |

说明：1.统计范围：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非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附营的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个体经营户。

2.本表由贸外处根据《批发和零售业商品销售和库存》（E204-1表）和《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个体经营户）商品销售和库存》（E204-3表）相关基础数据加工汇总，于季后30日前提供综合处。

网上交易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号： | J S 3 4 0 9 3表 |
|  |  |  |  | 制定机关： | 江苏省统计局 |
|  |  |  |  | 文 号： | 苏统〔2023〕54号 |
|  |  |  |  | 批准文号： | 国统制〔2023〕108号 |
|  |  |  | 20 年 | 有效期至： | 2024年7月 |
| 指标名称 | 指标代码 | 绝对量（亿元） | 同比增长（%） |
| 甲 | 乙 | 1 | 2 |
| 平台交易额 | 01 |  |  |
| 其中：商品 | 02 |  |  |
| 按地区分组 | 03 |  |  |
|  南京 | 04 |  |  |
|  无锡 | 05 |  |  |
| 徐州 | 06 |  |  |
| 常州 | 07 |  |  |
| 苏州 | 08 |  |  |
| 南通 | 09 |  |  |
| 连云港 | 10 |  |  |
| 淮安 | 11 |  |  |
| 盐城 | 12 |  |  |
| 扬州 | 13 |  |  |
| 镇江 | 14 |  |  |
| 泰州 | 15 |  |  |
| 宿迁 | 16 |  |  |

说明：本表由贸外处接收国家统计局核定反馈的平台交易额数据，并测算按地区分组数据，于9月30日前提供综合处。

分地区电子商务交易单位经营状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号： | J S 3 4 0 9 4表 |
|  |  |  |  | 制定机关： | 江苏省统计局 |
|  |  |  |  | 文 号： | 苏统〔2023〕54号 |
|  |  |  |  | 批准文号： | 国统制〔2023〕108号 |
|  |  |  | 20 年 | 有效期至： | 2024年7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代码 | 法人单位数（个） | 资产总计（万元） |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万人） |
| 甲 | 乙 | 1 | 2 | 3 | 4 |
| 全 省 | 01 | 　 |
| 南 京无 锡徐 州常 州苏 州南 通连云港淮 安盐 城扬 州镇 江泰 州宿 迁 | 02030405060708091011121314 |

说明：1.统计范围：有电子商务活动的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2.本表由服务业处依据《信息化和电子商务应用情况》（109表）相关基础数据生成电子商务交易单位名单，工业处、投资处、贸外处、服务业处根据单位名单分别加工汇总指标2、3的分专业数据，人口处根据单位名单加工汇总指标4数据，服务业处根据分专业数据进行最终汇总、收集，于9月30日前提供综合处。

### 分国民经济行业门类电子商务交易单位经营状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号： | J S 3 4 0 9 5表 |
|  |  |  |  | 制定机关： | 江苏省统计局 |
|  |  |  |  | 文 号： | 苏统〔2023〕54号 |
|  |  |  |  | 批准文号： | 国统制〔2023〕108号 |
|  |  |  | 20 年 | 有效期至： | 2024年7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代码 | 法人单位数（个） | 资产总计（万元） |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万人） |
| 甲 | 乙 | 1 | 2 | 3 | 4 |
| 总 计 | 01 |  |
|  按国民经济行业门类分： 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建筑业 批发和零售业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住宿和餐饮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金融业 房地产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教育 卫生和社会工作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国际组织 | —02030405060708091011121314151617181920 |

说明: 1.统计范围：有电子商务活动的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2.本表由服务业处依据《信息化和电子商务应用情况》（109表）相关基础数据生成电子商务交易单位名单，工业处、投资处、贸外处、服务业处根据单位名单分别加工汇总指标2、3的分专业数据，人口处根据单位名单加工汇总指标4数据，服务业处根据分专业数据进行最终汇总、收集，于9月30日前提供综合处。

（九）互联网平台

### 电子交易平台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号： | J S 3 4 1 0 1表 |
|  |  |  |  | 制定机关： | 江苏省统计局 |
|  |  |  |  | 文 号： | 苏统〔2023〕54号 |
|  |  |  |  | 批准文号： | 国统制〔2023〕108号 |
|  |  |  | 20 年 季 | 有效期至： | 2024年7月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代码 | 本期 | 1-本期 |
| 甲 | 乙 | 丙 | 1 | 2 |
| 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交易金额 | 亿元 | 01 |  |  |
| 其中：对单位 | 亿元 | 02 |  |  |
| 对个人 | 亿元 | 03 |  |  |
| 其中：商品 | 亿元 | 04 |  |  |
| 服务 | 亿元 | 05 |  |  |
| 网络预约交通服务交易额 | 万元 | 06 |  |  |
| 网络预约交通服务订单数 | 单 | 07 |  |  |
| 网络车辆租赁服务交易额 | 万元 | 08 |  |  |
| 网络车辆租赁服务订单数 | 单 | 09 |  |  |
| 互联网医疗交易额 | 万元 | 10 |  |  |
| 在线教育交易额 | 万元 | 11 |  |  |

说明：1.本表由服务业处根据《互联网经济统计报表制度》相关数据加工汇总，年度数据于9月30日前、季度数据于季后30日前提供提供综合处；

2.此表只供局内参考使用，不对外提供。

3.季度数据一、三季度免报。

### 公立医院互联网服务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号： | J S 3 4 1 0 2表 |
|  |  |  |  | 制定机关： | 江苏省统计局 |
|  |  |  |  | 文 号： | 苏统〔2023〕54号 |
|  |  |  |  | 批准文号： | 国统制〔2023〕108号 |
|  |  |  | 20 年 | 有效期至： | 2024年7月 |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代码 |  | 合计 |
|  | 三级医院 | 二级医院 | 一级医院 |
| 甲 | 乙 | 丙 | 1 | 2 | 3 | 4 |
| 期末公立医院数其中：开展互联网诊疗服务的医院数其中：第二名称为互联网医院的医院数总诊疗次数 其中：互联网诊疗人次数 | 个个个人次人次 | 0102030405 |  |

说明：本表由服务业处从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取得相关数据，于9月30日前提供综合处。

（十）城市商业综合体

### 城市商业综合体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号： | J S 3 4 1 1 1表 |
|  |  |  |  | 制定机关： | 江苏省统计局 |
|  |  |  |  | 文 号： | 苏统〔2023〕54号 |
|  |  |  |  | 批准文号： | 国统制〔2023〕108号 |
|  |  |  | 20 年 | 有效期至： | 2024年7月 |

| 指标名称 | 代码 | 商户数（个） | 商户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人） | 营业面积（平方米） | 商户销售额(营业额)（万元） | 租金总额（万元） |
| --- | --- | --- | --- | --- | --- | --- |
| 甲 | 乙 | 1 | 2 | 3 | 4 | 5 |
| 一、自营、联营部分合计1.零售业 百货零售超级市场零售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零售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化妆品零售日用品零售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其他 2.餐饮业3.服务业电影放映教育培训娱乐活动理发及美容服务健身休闲活动摄影服务其他二、租赁部分合计1.零售业 百货零售超级市场零售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零售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化妆品零售日用品零售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其他2.餐饮业3.服务业电影放映教育培训娱乐活动理发及美容服务健身休闲活动摄影服务其他 | 01020304050607080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232425262728293031323334353637383940 |  |  |  |  | —————————————————— |

说明：本表由贸外处依据《城市商业综合体情况》（E140表）基础数据加工汇总，于9月30日前提供综合处。

（十一）新兴市场主体培育

### 新设企业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号： | J S 3 4 1 2 1表 |
|  |  |  |  | 制定机关： | 江苏省统计局 |
|  |  |  |  | 文 号： | 苏统〔2023〕54号 |
|  |  |  |  | 批准文号： | 国统制〔2023〕108号 |
|  |  |  | 20 年 季 | 有效期至： | 2024年7月 |
| 指标名称 | 代码 | 1-本季新设企业数（个） | 上年同期新设企业数（个） | 同比增长 |
| 甲 | 乙 | 1 | 2 | 3 |
| 新设立的企业单位 | 01 |  |  |  |
| 其中：  | — | — | — | — |
| **现代农林牧渔业** | 02 |  |  |  |
| #中药材种植017 | 03 |  |  | — |
| 林木育种和育苗021 | 04 |  |  | — |
| **新型能源活动** | 05 |  |  |  |
| #核燃料加工253 | 06 |  |  | — |
| 核力发电4414 | 07 |  |  | — |
| 风力发电4415 | 08 |  |  | — |
| 太阳能发电4416 | 09 |  |  | — |
| 生物质能发电4417 | 10 |  |  | — |
| 海洋能源开发利用工程建筑4832 | 11 |  |  | — |
| 核电工程施工4873 | 12 |  |  | — |
| **节能环保活动** | 13 |  |  | — |
|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42 | 14 |  |  | — |
|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462 | 15 |  |  | — |
| 海水淡化处理463 | 16 |  |  | — |
| 工矿工程建筑484 | 17 |  |  | — |
| 节能环保工程施工486 | 18 |  |  | — |
| 海洋环境服务7432 | 19 |  |  | — |
| 环境保护监测7461 | 20 |  |  | — |
| 生态资源监测7462 | 21 |  |  | — |
| 环境治理业772 | 22 |  |  | — |
| **互联网与现代信息技术服务** | 23 |  |  | — |
|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63 | 24 |  |  |  |
|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64 | 25 |  |  |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65 | 26 |  |  | — |
| 遥感测绘服务7441 | 27 |  |  | — |
| 广播电视集成播控874  | 28 |  |  | — |
| **现代技术服务与创新创业服务** | 29 |  |  | — |
| #环保咨询7245 | 30 |  |  | — |
| 互联网广告服务7251 | 31 |  |  | — |
| 研究和试验发展73 | 32 |  |  |  |
| 认证认可服务7455 | 33 |  |  | — |
| 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748 | 34 |  |  | — |
| 工业设计服务7491 | 35 |  |  | — |
| 专业设计服务7492 | 36 |  |  | — |
|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75 | 37 |  |  | — |
| **现代生产性服务活动** | 38 |  |  | — |
| #航空航天器修理4343 | 39 |  |  | — |
| 海洋油气资源开发利用工程建筑4831 | 40 |  |  | — |
| 互联网批发5193 | 41 |  |  | — |
| 机动车充电销售5267 | 42 |  |  |  |
| 网络借贷服务6637 | 43 |  |  | — |
| 金融信息服务694 | 44 |  |  | — |
| 天使投资6732 | 45 |  |  | — |
| 其他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6739 | 46 |  |  | — |
| **新型生活型服务活动** | 47 |  |  | — |
| #互联网零售5292 | 48 |  |  |  |
| 自动售货机零售5294 | 49 |  |  | — |
| 民宿服务613 | 50 |  |  | — |
| 露营地服务614 | 51 |  |  | — |
|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624 | 52 |  |  | — |
| 电子出版物出版8625 | 53 |  |  | — |

说明：1.统计范围：江苏省新增企业法人单位。

2.本表由普查中心根据基本单位名录库数据加工汇总，于季后30日前提供综合处。

## （十二）开发园区

###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号： | J S 3 4 1 3 1表 |
|  |  |  |  | 制定机关： | 江苏省统计局 |
|  |  |  |  | 文 号： | 苏统〔2023〕54号 |
|  |  |  |  | 批准文号： | 国统制〔2023〕108号 |
|  |  |  | 20 年 | 有效期至： | 2024年7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代码 | 国家级高新区数量（个） | 省级高新区数量（个） | 在园区内登记注册企业(个) |  | 研发机构数(个) |   | 创新创业服务机构数(个) |   | 金融服务机构数(个) |   | 营业收入（万元） |
| 当年新注册企业（个） | 省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 | 科技企业孵化器 | 创业风险投资机构 |
| 甲 | 乙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 全省 | 01 |  |  |  |  |  |  |  |  |  |  |  |
| 南京 | 02 |  |  |  |  | — | — | — | — | — | — |  |
| 无锡 | 0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宿迁 | 14　 |  |  |  |  | — | — | — | — | — | — |  |

续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固定资产投资额（万元） | 出口总额(万元) |   | 资产总计(万元) | 负债合计(万元) | 净利润(万元) | R&D经费内部支出(万元) | R&D人员折合全时当量(人年) |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人) |
| 技术服务出口额 |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  |  |  |  |  |  |  |  |  |

说明：1.统计范围：经国务院、省政府批准的国家、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高新区）。高新区内的统计企业范围：在各高新区范围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核算法人资格的以下几类企业：经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认定，并经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备案，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且证书于报告期年底尚在有效期内的企业；工业企业；应用高技术进行设计、施工以及技术装备的建筑业企业；符合国家统计局高技术服务业、科技服务业、生产性服务业目录的服务业企业；符合国家统计局文化及相关产业目录的企业；全部境内外上市企业及新三板、地方四板挂牌企业。

2.园区登记注册企业数、各类机构数量等为高新区综合年报数据，营业收入、出口总额等为高新区内的统计企业的汇总数。

3.本表由社科文处从省科技厅取得相关数据，于9月30日前提供综合处。

###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行业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号： | J S 3 4 1 3 2表 |
|  |  |  |  | 制定机关： | 江苏省统计局 |
|  |  |  |  | 文 号： | 苏统〔2023〕54号 |
|  |  |  |  | 批准文号： | 国统制〔2023〕108号 |
|  |  |  | 20 年 | 有效期至： | 2024年7月 |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代码 |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 应交增值税（万元） |
| 甲 | 乙 | 1 | 2 |
| 总 计 | 01 |  |
| 农、林、牧、渔业 | 02 |
| 采矿业 | 03 |  |
| 制造业 | 04 |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05 |
| 建筑业 | 06 |
| 批发和零售业 | 07 |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08 |
| 住宿和餐饮业 | 09 |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 |
| 金融业 | 11 |
| 房地产业 | 12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3 |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14 |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15 |
|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16 |
| 教育 | 17 |
| 卫生和社会工作 | 18 |
|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19 |
|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 20 |
| 国际组织 | 21 |

说明：1.统计范围：经国务院、省政府批准的国家、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高新区）。高新区内的统计企业范围：在各高新区范围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核算法人资格的以下几类企业：经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认定，并经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备案，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且证书于报告期年底尚在有效期内的企业；工业企业；应用高技术进行设计、施工以及技术装备的建筑业企业；符合国家统计局高技术服务业、科技服务业、生产性服务业目录的服务业企业；符合国家统计局文化及相关产业目录的企业；全部境内外上市企业及新三板、地方四板挂牌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应交增值税为高新区内的统计企业的汇总数。

2.本表由社科文处从省科技厅取得相关数据，于9月30日前提供综合处。

经济技术开发区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号： | J S 3 4 1 3 3表 |
|  |  |  |  | 制定机关： | 江苏省统计局 |
|  |  |  |  | 文 号： | 苏统〔2023〕54号 |
|  |  |  |  | 批准文号： | 国统制〔2023〕108号 |
|  |  |  | 20 年 | 有效期至： | 2024年7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代码 | 工业增加值(万元) | “四上”企业营业收入(万元) |  | 10亿以上营业收入“四上”企业数 |  |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万元) | 税收收入(万元) |
| 高新技术企业 | 高新技术企业 |
| 甲 | 乙 | 1 | 2 | 3 | 4 | 5 | 6 | 7 |
| 全省苏南苏中苏北 | 01020304 | 　　　　 |

续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当年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万元) | 出口总额(万元) | 进口总额(万元) | 高新技术产品进出口总额（万元） | 实际使用外资金额(万美元) | 期末实有企业数(个) |  |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人) |
| 高新技术企业 |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 　 | 　 | 　 |  | 　 | 　 |

说明：1.统计范围：经国务院、省政府批准的国家、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

2.本表由贸外处从省商务厅取得相关数据，于9月30日前提供综合处。

### 江苏省自由贸易试验区发展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号： | J S 3 4 1 3 4表 |
|  |  |  |  | 制定机关： | 江苏省统计局 |
|  |  |  |  | 文 号： | 苏统〔2023〕54号 |
|  |  |  |  | 批准文号： | 国统制〔2023〕108号 |
|  |  |  | 20 年 | 有效期至： | 2024年7月 |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代码 | 本期实际值 |
| 甲 | 乙 | 丙 | 1 |
| 一、企业设立情况 |  | — |  |
| 新设立企业数 | 家 | 01 |  |
| 其中：内资企业 | 家 | 02 |  |
| 外商投资企业 | 家 | 03 |  |
| 期末实有企业数 | 家 | 04 |  |
| 其中：内资企业 | 家 | 05 |  |
| 外商投资企业 | 家 | 06 |  |
| 期末实有内资企业注册资本 | 万元 | 07 |  |
| 二、经济运行情况 |  | — |  |
| 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税收收入 | 万元万元万元 | 080910 |  |
| 固定资产投资 | 万元 | 11 |  |
| 进出口总额 | 万元 | 12 |  |
|  其中：出口 | 万元 | 13 |  |
| 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 万元 | 14 |  |
| 三、金融和科技创新情况 |  | — |  |
| 新增金融业企业 | 家 | 15 |  |
| 其中：持牌金融机构 | 家 | 16 |  |
|  其他金融业企业 | 家 | 17 |  |
| 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结算量 | 万元 | 18 |  |
| 跨境人民币结算金额 | 万元 | 19 |  |
| 高新技术企业 | 家 | 20 |  |
| 新增发明专利授权四、新兴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总产值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增公司数 | 件万元家 | 212223 |  |

说明：1.统计范围：江苏省自由贸易试验区。
 2.本表由贸外处从省商务厅取得相关数据，于9月30日前提供综合处。

# 四、主要指标解释

（一）“三新”经济综合情况

“三新”经济增加值 指在一定时期常住单位进行“三新”经济生产活动的增加值之和。“三新”经济增加值的核算范围根据国家统计局制定的《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确定。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 是指为产业数字化发展提供数字技术、产品、服务、基础设施和解决方案，以及完全依赖于数字技术、数据要素的各类经济活动的增加值之和。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的核算范围根据国家统计局制定的《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确定。

R&D人员折合全时当量 由参加R&D项目人员的全时当量及应分摊在R&D项目的管理和直接服务人员的全时当量两部分相加计算。一个折合全时当量是一人年。例如，一个人在R&D活动上花费了30%的正常工作时间而70%的时间用于其他工作，则其折合全时当量为0.3。

新登记注册经营主体数量 指报告期内，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新登记的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各类经营主体数量，反映商事制度改革成效，体现“三新”经济发展的市场基础。

科技企业孵化器数量 指经科技部认定的国家级孵化器和非国家级孵化器数量，反映政府和市场在培育和扶植科技企业成长发展方面的投入情况。

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企业单位数 指国家级高新技术开发区中企业单位数量，反映政府对“三新”经济发展的扶持效果。

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指合同外资金额的实际执行数，外方投资者根据外商投资企业的合同（章程）的规定实际缴付的出资额和企业投资总额内外方投资者以自己的境外自有资金实际直接向企业提供的期限1年以上的中长期贷款。

快递业务量 指企业收寄的各类快递业务总数量，由受理用户委托的企业负责统计。包括国内同城快递业务量、国内异地快递业务量、港澳台快递业务量、国际快递业务量。从物流发展的角度体现经济活力。

R&D经费支出与GDP之比 指全社会R&D经费支出与国内生产总值的比率，反映全社会研发经费的投入强度。

企业R&D经费 指报告期内，企业科技活动经费支出中用于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三类项目以及这三类项目的管理和服务费用的总支出。不论何种经费来源，只要实际用于上述三类项目经费支出都应计算在内。

科技企业孵化器内累计毕业企业数 指科技企业孵化器成立后累计毕业企业数量，反映政府和市场在扶持科技企业发展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方面的成效。

每万名R&D人员专利授权数 指按每万名R&D人员折合全时当量平均的专利授权数量，反映研发人员的产出效率。

技术市场成交合同金额 指报告期内签订成立的技术合同成交项目的总金额，反映科技成果转化成效。

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数 指报告期末在电信企业登记注册，通过xDSL、FTTx+LAN、FTTH/O以及其他宽带接入方式和普通专线接入公众互联网的用户数量，从固定宽带普及角度反映信息化程度。

移动互联网用户数 指报告期内通过移动通信网络接入公众互联网或WAP网站的用户数量，从移动互联网普及角度反映信息化程度。

移动互联网接入流量 指报告期内移动电话用户（含无线上网卡用户）通过移动通信网络接入公共互联网或WAP网站发生的计费流量，包括上行流量和下行流量。

电子商务平台交易额 指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在报告期内促成的商品和服务交易订单的金额，包括当期客户预付并未结转收入的交易金额，扣除往期预付本期给予退回或撤销的客户订单金额。平台交易额是平台促成的交易额，而不仅仅是平台报送法人参与的交易额。平台交易额包括自营电子商务销售额、自营电子商务采购额和非自营电子商务交易额。

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 指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中所占的比例，反映电子商务等新型业态的发展情况。

网购替代率 是网购用户线上消费对线下消费的替代比率。

农业信息化率 是一个综合评价农业信息化水平的复合指数，反映农业农村信息化发展的过程和程度。

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 指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与国内生产总值之比，反映战略性新兴产业在经济总量中份额。

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 指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在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中所占的比例，反映在新技术的推动下高技术制造业的发展规模和结构。

新服务企业营业收入 指报告期内，新服务企业的营业收入总额，反映新兴服务业的发展水平。

通过电子商务交易平台销售商品或服务的四上企业个数占比 指通过电子商务交易平台销售商品或服务的四上企业数量在所有四上企业数量中所占的比例，反映企业营销中电子商务的普及程度。

科技进步贡献率 指扣除了资本和劳动生产要素后，科技等要素对经济增长的贡献份额。

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增加值相当于GDP的比率 指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增加值与国内生产总值之比，反映“三新”经济在经济总量中的份额。

（二）现代农业

设施农业种植指利用特定的设施（连栋温室、日光温室），人为创造适用于作物生长的环境，以生产优质、高产、稳产的蔬菜、花卉、水果等农产品的一种环境可控制的种植活动，包括滴灌节水技术农业、现代灌溉设施农业和利用测土配方施肥、先进农业机械从事高技术、精细、科技、高效的农业活动；不包括仅提供大棚，无其他光照、保温、栽培、灌溉、施肥等技术措施的设施种植。

设施林业经营 指利用现代设施从事林业经营活动，包括滴灌节水的林业经营活动。

设施畜牧养殖 指应用现代化、自动化、智能化设施装备的畜禽养殖活动。即以自动化养殖设施、饲料散装配送设备等为重点，配备栏舍智能化环境控制、饲喂、性能测定和防疫消毒、畜禽排泄物处理等设施设备，大力推行饲料散装配送，加快散装饲料运输、储存、检验检测等设施的饲养、养殖活动。

设施水产养殖 指利用特定的设施（循环水、工厂化、网箱、围栏、养殖工船等），在人为创造的适合水生动物生长的环境中，开展的一种环境可控的水产养殖活动。

新型职业农民 以农业为职业、具有相应的专业技能、收入主要来自农业生产经营并达到相当水平的现代农业从业者。

种植规模户 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为种植规模户：一年一熟地区露地种植农作物的土地达到100亩及以上；一年二熟及以上地区露地种植农作物的土地达到50亩及以上；设施农业的设施占地面积25亩及以上；或上述任一条件达不到，但全年种植农产品销售总额达到10万元及以上。

畜禽养殖规模户 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为畜禽养殖规模户：生猪年出栏200头及以上；肉牛年出栏20头及以上；奶牛存栏20头及以上；羊年出栏100只及以上；肉鸡、肉鸭年出栏10000只及以上；蛋鸡、蛋鸭存栏2000只及以上；鹅年出栏1000只及以上；或上述任一条件达不到，但全年养殖产品销售总额达到10万元及以上。

农业企业 指通过种植、养殖、采集和渔猎等生产经营而取得产品的盈利性经济组织，包括集体经营、私营、合作经营等各种类型的农业企业。不包括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划分为工业企业的农产品加工企业。

家庭农场 指以家庭成员为主要劳动力，从事农业规模化、集约化、商品化生产经营，并以农业收入为家庭主要收入来源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家庭农场具有家庭经营、适度规模、市场化经营、企业化管理等四个显著特征。以农业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定为准，要求满足具备营业执照、在实际经营的条件。家庭农场数量以当地行政主管部门所定标准认定的数量为准。

农民专业合作社 指符合《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关于专业合作社的性质、设立条件和程序、成员权利与义务、组织机构、财务管理等要求的名称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农民互助性经济组织。包括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和虽未登记但符合要求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不包括以公司等名称登记注册的股份合作制企业、社区经济合作社、供销合作社、农村信用社等。一般应有5个以上成员，有组织章程，有生产、技术、信息、加工、仓储、销售等某方面的服务内容。农民合作社除了单纯从事种植养殖业外，还包括农机服务合作社、乡村旅游合作社、手工业合作社等从事二三产业的合作社，以及资金互助合作社、土地合作社、社区股份合作社、富民合作社等提供金融、土地、租赁等创新服务的新型合作社。

农业产业园区 指现代农业在空间地域上的聚集区，是在具有一定资源、产业和区位等优势的农区内划定相对较大的地域范围优先发展现代农业。

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 以农产品及其附产品为原料进行加工生产和销售的工业企业，包括制造业的农副食品加工业，食品制造业，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烟草制品业，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六项，且年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

营业收入 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的收入总额。

平均用工人数 企业平均实际拥有的参与本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人员数。

开展乡村旅游的村数 以乡村文化和农村景观等为基础，开展旅游经营活动的村数量。

（三）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技术产业

战略性新兴产业 工业执行《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材料产业、生物产业、新能源汽车、新能源产业、节能环保产业、数字创意产业等八大产业。服务业执行《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包括节能环保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生物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能源产业、新材料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等七大产业。

高技术制造业 按照《高技术产业（制造业）分类（2017）》，包括医药制造业，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业，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业，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制造业，医疗仪器设备及仪器仪表制造业，信息化学品制造业等六大类。

高技术服务业 指采用高技术手段为社会提供服务活动的集合。按照《高技术产业（服务业）分类（2018）》，包括信息服务、电子商务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专业技术服务业的高技术服务、研发与设计服务、科技成果转化服务、知识产权及相关法律服务、环境监测及治理服务和其他高技术服务九大类。

研究与试验发展（R&D） 指为增加知识存量（也包括有关人类、文化和社会的知识）以及设计已有知识的新应用而进行的创造性、系统性工作，包括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三种类型。

基础研究 是一种不预设任何特定应用或使用目的的实验性或理论性工作，其主要目的是为获得（已发生）现象和可观察事实的基本原理、规律和新知识。基础研究包括纯基础研究和定向基础研究，其研究成果通常表现为提出一般原理、理论或规律，并以论文、著作、研究报告等形式为主。

应用研究 指为获取新知识，达到某一特定的实际目的或目标而开展的初始性研究。应用研究是为了确定基础研究成果的可能用途，或确定实现特定和预定目标的新方法。其研究成果以论文、著作、研究报告、原理性模型或发明专利等形式为主。

试验发展 指利用从科学研究、实际经验中获取的知识和研究过程中产生的其他知识，开发新的产品、工艺或改进现有产品、工艺而进行的系统性研究。其研究成果以专利、专有技术，以及具有新颖性的产品原型、原始样机及装置等形式为主。

R&D人员折合全时当量 指报告期企业R&D全时人员（全年从事R&D活动累积工作时间占全部工作时间的90%及以上人员）工作量与非全时人员按实际工作时间折算的工作量之和。例如：有2个R&D全时人员(工作时间分别为0.9年和1年)和3个R&D非全时人员(工作时间分别为0.2年、0.3年和0.7年)，则R&D人员全时当量＝1+1+0.2+0.3+0.7=3.2(人年)。

R&D经费内部支出 指调查单位在报告年度用于内部开展R&D活动的实际支出。包括用于R&D项目（课题）活动的直接支出，以及间接用于R&D活动的管理费、服务费、与R&D有关的基本建设支出以及外协加工费等。不包括生产性活动支出、归还贷款支出以及与外单位合作或委托外单位进行R&D活动而转拨给对方的经费支出。

R&D项目 指报告期企业是进行R&D活动的基本组织形式，通常由R&D活动执行单位依据项目立项书或合同书等形式明确项目任务、目标、人员和经费等。

R&D机构数 指报告期末企业办研发机构的数量。企业办研发机构指企业自办（或与外单位合办），管理上同生产系统相对独立（或单独核算）的专门研发活动机构，如企业办的技术中心、研究院所、开发中心、开发部、实验室、中试车间、试验基地等。企业办研发活动机构经过资源整合，被国家或省级有关部门认定为国家级或省级技术中心的，应按一个机构填报。与外单位合办的研发活动机构若主要由本企业出资兴办，则由本企业统计，否则应由合办方统计。企业研发管理职能处（科）室（如科研处、技术科等）一般不统计在内；若科研处、技术科等同时挂有研发活动机构的牌子，视其报告期内主要工作任务而定，主要任务是从事研发活动的可以统计，否则不予统计。本指标不含企业在国外或港澳台设立的研发活动机构数。

新产品 指采用新技术原理、新设计构思研制、生产的全新产品，或在结构、材质、工艺等某一方面比原有产品有明显改进，从而显著提高了产品性能或扩大了使用功能的产品。

专利申请数 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申请人向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出专利申请并被受理后，按规定缴足申请费，符合进入初步审查阶段的件数。

出口交货值 指工业企业自营（委托）出口（包括销往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或交给外贸部门出口的产品价值，以及外商来样、来料加工、来件装配和补偿贸易等生产的产品价值。

有效发明专利数 指报告期末企业作为第一专利权人拥有的、经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且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件数。

**期末用工人数** 指报告期最后一日２４时企业实际拥有的、参与本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人员数，无论是否从本企业领取劳动报酬均视为用工人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不再参与本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人员。包括企业的正式人员、劳务派遣人员和其他临时人员。具体包括直接参与加工、组装、维修、保养等本企业生产活动人员；包括企业管理人员；包括对外安装本企业产品、保管、清洁、销售等与生产行为直接相关活动的人员；对于未参与本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但主要为本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提供服务的人员，也视为参与生产经营活动人员，如利用本单位车辆、仓储等设施进行运输、仓储活动的人员。不包括在本企业领取工资、股息、红利但未参加本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人员；不包括医疗、教育等为企业提供社会性服务活动的人员；不包括参加本企业建筑施工但所从事的工作与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人员，如参与企业厂房建筑施工的人员。

（四）科技创新创业

国家级孵化器指经科技部批准认定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孵化器使用总面积指本统计年度内，科技企业孵化器内实际占用的场地面积，以及与相关单位以合同方式确立的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面积之和。其中包括：用于孵化器办公场地、在孵企业使用场地、公共服务平台场地（包括会议室、复印室、餐厅、活动室、实验室等用于公共服务的场地）、与孵化器具有关联的其他企业、机构等占用的场地面积之和。

在孵企业用房指本统计年度内，在科技企业孵化器中在孵企业所使用的房屋建筑面积。

孵化器内企业总数指本统计年度内，科技企业孵化器可使用面积内所有企业总数。

在孵企业指本统计年度末，科技企业孵化器内在孵企业的总数。

留学人员企业留学人员企业是指企业的法人代表应为留学人员，或企业主要股东为留学人员，或企业的核心技术、项目牵头人为留学人员。其中，留学人员是指我国公派或自费出国留学一年以上并已于近期回国，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一)在国外取得硕士及以上学位或具有国外毕业研究生学历; (二)出国前已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三)出国前已获得博士学位，出国进行博士后研究或进修。

大学生科技企业大学生科技企业是指由大学生独自创办或大学生团队合作创办的科技型小企业，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大学生本人应是本企业的专职人员，负责本企业主要的技术研发或经营管理，承担主要职责。其中, 大学生，是指高等院校在读或毕业未超过二年的大学生、研究生。

高新技术企业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08年联合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当年新增在孵企业指本统计年度内，新进入科技企业孵化器进行在孵的企业数。

在孵企业从业人员期末人数指本统计年度末，在在孵企业工作的各类人员总和。

大专以上人员指本统计年度末，科技企业孵化器在孵企业从业人员中大专以上学历人员数。

留学人员指以学习和进修为主要目的，到境外正式高等院校、科研机构求学、攻读学位、进修业务或从事科学研究及进行学术交流，连续居留6个月以上的人员，不包括在境外公、私企业工作的研修生。包括公派和自费出国留学人员。

累计毕业企业指科技企业孵化器成立后累计毕业企业总数。

当年毕业企业指在本统计年度内，科技企业孵化器内毕业企业的总数。

在孵企业总收入指在统计年度内，由科技企业孵化器内在孵企业所实现的技、工、贸等各种收入之和。

在孵企业累计获得财政资助额指在孵企业从成立之日起到本统计年度内所获得的各级政府资助的资金总额。

在孵企业累计获得风险投资额指在孵企业从成立之日起到本统计年度所获得的风险投资金额。

当年获得风险投资额指在本统计年度内，科技企业孵化器内在孵企业所获得的风险投资金额之和。

累计获得投融资的企业数量指科技企业孵化器成立后累计获得投融资的企业数量。

当年获得投融资的企业数量指在本统计年度内，科技企业孵化器中获得投融资的企业数量。

孵化器孵化基金总额指到本统计年度，在政府、开发区、民间的拨款、捐款、周转金、股资入股等多种形式支持下，由孵化器建立起来用于扶持在孵企业发展的专项基金总额。

当年获得孵化基金投资的在孵企业数量指本统计年度内，获得孵化基金投资的在孵企业数量。

在孵企业R&D投入指在统计年度内，在孵企业科技活动经费支出中用于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三类项目以及这三类项目的管理和服务费用的总支出。不论何种经费来源，只要实际用于上述三类项目经费支出都应计算在内。

当年知识产权申请数指在本统计年度内，科技企业孵化器内在孵企业申请的各类知识产权保护的总数。

累计购买国外技术专利指在孵企业累计购买的全部国外的技术专利数。

众创空间 纳入火炬统计管理范围的符合科学技术部印发《发展众创空间工作指引》条件的众创空间以及经科学技术部备案的众创空间。

初创企业入驻众创空间时，登记注册两年以内的企业。

创业团队尚未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进行创业活动的集体。

常驻初创企业 与众创空间签订入驻协议，并且注册地、主要研发和公共场所在众创空间内的初创企业。

常驻创业团队 与众创空间签订入驻协议，并且注册地、主要研发和公共场所在众创空间内的创业团队。

众创空间使用总面积 指本统计周期内，众创空间内实际占用的场地面积，以及与相关单位以合同方式确立的可自主支配的场地面积之和。其中包括：用于众创空间管理办公使用场地、常驻创业团队和初创企业使用场地、公共服务场地（包括会议室、复印室、餐厅、活动室、实验室等用于公共服务的场地）、与众创空间具有关联的其他企业、机构等占用的场地面积之和。

常驻初创企业和创业团队使用面积 指本统计周期内，在众创空间中常驻创业团队和初创企业所使用的房屋建筑面积。

众创空间服务人员数 指本统计周期内，在众创空间管理服务机构工作的专职总人数。

当年服务的创业团队的数量 指本统计周期内，众创空间服务的为成立企业的创业团队的总数。

当年服务的初创企业的数量 指本统计周期内，众创空间服务的初创企业的总数。

享受财政资金支持额 指本统计周期内，众创空间帮助入驻团队和企业获得财政资金支持的总额。

当年获得投融资的团队及企业的数量 指在本统计周期内，获得投融资团队和企业的总数（包括种子基金、天使投资、A轮融资、B轮融资、C轮融资、新三板或上市等）。

累计获得投融资的团队及企业的数量 报告期末，累计获得投融资团队和企业的总数（包括种子基金、天使投资、A轮融资、B轮融资、C轮融资新三板或上市等）。

团队及企业当年获得投融资总额 指在本统计周期内，众创空间服务的团队和企业获得各类投融资的总额（包括种子基金、天使投资、A轮融资、B轮融资、C轮融资、新三板或上市等）。

团队及企业累计获得投融资总额 报告期末，众创空间服务的团队和企业获得各类投融资的总额（包括种子基金、天使投资、A轮融资、B轮融资、C轮融资、新三板或上市等）。

拥有有效知识产权数量 指报告期末，众创空间常驻的服务的团队和企业拥有的经国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且在有效期内的各类知识产权的总数。

创新 指本企业推出了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产品或工艺，或采用了新的组织管理方式或营销方法。此处的“新”是指它们对本企业而言必须是新的，但对于其他企业或整个市场而言不要求一定是新的。

创新活动 指为实现创新而进行的科学、技术、组织、商业等各种活动的总称。具体包括：开展了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或实现了组织或营销创新。

产品创新 指企业推出了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产品。产品创新的“新”要体现在产品的功能或特性上，包括技术规范、材料、组件、用户友好性等方面的重大改进。不包括产品仅有外观变化或其他微小改变的情况，也不包括直接转销。此处的“新”是指该产品对本企业而言必须是新的，但对于其他企业或整个市场而言不一定是新的。

这里的产品既包括货物，也包括服务。对工业企业而言，货物方面产品创新的例子有新能源汽车、新功能手机等；服务方面产品创新的例子有新的保修服务，如显著延长的新产品保修期限等。对建筑业企业而言，货物方面产品创新的例子有功能或特性有重大改进的房屋、桥梁或配套的建筑构配件、建筑制品等；服务方面产品创新的例子有新形式的装修售后服务等。对服务业企业而言，货物方面产品创新的例子有新面世的盒装或下载版软件等；服务方面产品创新的例子有显著改进的咨询服务、有突破进展的设计方案等。

工艺创新 指企业采用了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生产方法、工艺设备或辅助性活动。工艺创新的“新”要体现在技术、设备或流程上；它对本企业而言必须是新的，但对于其他企业或整个市场而言不一定是新的。不包括单纯的组织管理方式的变化。此处的辅助性活动指企业的采购、物流、财务、信息化等活动。

 对工业企业而言，生产工艺方面工艺创新的例子有采用新型自动化包装生产线替代人工包装等；对建筑业企业而言，施工工艺方面工艺创新的例子有新工法、显著改进的工具等；对服务业企业而言，推出服务或产品的方法方面工艺创新的例子有采用新型自动控制系统调配交通工具等。辅助性活动方面工艺创新的例子有首次采用条形码追踪原材料走向、开发新的软件进行财务管理等。

产品创新和工艺创新统称为技术创新。

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 是研发活动以及为实现产品创新或工艺创新而进行的各种活动的总称。主要的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包括内部研发活动、外部研发活动、获得机器设备和软件、从外部获取相关技术，以及相关的培训、设计、市场推介、可行性研究、测试、工装准备等活动。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不仅包括成功的，也包括正在进行的和中止的；它本身可能具有新颖性，也可能并不新颖却是实现创新所必需的。

组织（管理）创新 指企业采取了此前从未使用过的全新的组织管理方式，主要涉及企业的经营模式、组织结构或外部关系等方面。不包括单纯的合并或收购。组织（管理）创新应是企业管理层战略决策的结果。此处的“新”是指它对本企业而言必须是新的，但对于其他企业而言不一定是新的。

经营模式方面组织（管理）创新的例子有首次使用供应链管理、质量管理、信息共享制度、绩效奖励手段等；组织结构方面组织（管理）创新的例子有首次使用机构设置、职责划分、权限管理、决策方式等；外部关系方面组织（管理）创新的例子有首次使用商业联盟、新式合作、外包或分包等。

营销创新 指企业采用了此前从未使用过的全新的营销概念或营销策略，主要涉及产品设计或包装、产品推广、产品销售渠道、产品定价等方面。不包括季节性、周期性变化和其他常规的营销方式变化。此处的“新”是指它对本企业而言必须是新的，但对于其他企业或整个市场而言不一定是新的。

产品设计或包装方面营销创新的例子有对现有产品的创意设计、为特定消费群体推出饮料新口味等；产品推广方面营销创新的例子有首次使用新型广告媒体、全新品牌形象、推出会员卡等；产品销售渠道方面营销创新的例子有首次使用电子商务、直销、特许经营、独家零售等；产品定价方面营销创新的例子有首次使用自动调价、折扣系统等。

新颖度类别 指产品或工艺的新颖程度，按照从低到高依次分为无创新、本企业新、国内市场新、国际市场新。其中无创新是指未推出新的产品或工艺，或原有的产品或工艺未发生重大改进；本企业新是指产品或工艺对于本企业而言是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但对于其他企业或整个市场而言并不是；国内市场新是指产品或工艺对于国内市场而言是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但对于国际市场而言并不是；国际市场新是指产品或工艺在世界范围内是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

本表中将国内市场新与国际市场新合并称为市场新，指产品或工艺不仅对于本企业而言是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对于国际或国内市场及其他企业而言同样也是。

市场新的产品或工艺同时一定也是本企业新的。

创新合作 指企业与其他企业或机构共同开展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创新合作要求企业必须是积极主动参与的，不包括纯外包项目，双方不一定要取得商业利益。

（五）电子商务

电子商务销售金额 指报告期内企业（单位）借助网络订单而销售的商品和服务总额。借助网络订单指通过网络接受订单，付款和配送可以不借助于网络。

电子商务采购金额 指报告期内企业（单位）借助网络订单而采购的商品和服务总额。借助网络订单指通过网络发送订单，付款和配送可以不借助于网络。

非自营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指为其他单位或个人开展电子商务交易活动提供服务的平台。

非自营电子商务交易额 指在非自营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上实现的交易金额，不包括拥有平台的企业作为销售方或采购方参与的交易额。

网上零售额 指通过公共网络交易平台（包括自建网站和第三方平台）实现的商品和服务零售额之和。商品和服务包括实物商品和非实物商品（如虚拟商品、服务类商品等）。

网购替代率 是网购用户线上消费对线下消费的替代比率。

（六）互联网平台

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指在电子商务活动中为交易双方或多方提供交易撮合及相关服务的信息网络系统总和。

平台交易额 指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在报告期内促成的商品和服务交易订单的金额，包括当期客户预付并未结转收入的交易金额，扣除往期预付本期给予退回或撤销的客户订单金额。平台交易额是平台促成的交易额，而不仅仅是平台报送法人参与的交易额。平台交易额包括自营电子商务销售额、自营电子商务采购额和非自营电子商务交易额。

互联网医疗 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提供预约诊疗、在线处方、远程会诊、健康咨询等一种或者多种交互式医疗服务的经营活动。不包括互联网药品销售，也不包括仅通过平台提供的医疗保健信息展示服务。

互联网教育 俗称网校，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提供在线授课服务的经营活动。不包括线下课程的线上预订交费，也不包括仅通过平台提供作业提交、在线练习等的教育相关服务。

网络预约交通服务 按经营性质分为网络预约经营性车辆服务和网络预约非经营性车辆服务。网络预约经营性车辆包括为网络预约出租车、巡游出租车和公交巴士（七座以上载客汽车）。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 简称网约车，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整合供需信息，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和驾驶员，提供非巡游的预约出租汽车服务的经营活动。网络预约出租车，不得巡游揽客，只能通过预约方式提供运营服务，如滴滴出行的快车、专车类服务。

网络车辆租赁服务 包括网络汽车租赁和自行车租赁，网络自行车租赁亦称为“共享单车”。

（七）城市商业综合体

商户数 指报告期末商业综合体内实际经营的商户个数。

商户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指报告期末在各类型商户工作的实有从业人数。

城市商业综合体 指以区域为中心、以购物中心为主导，融合了商业零售、餐饮、休闲养生、娱乐、文化、教育等多项城市主要功能活动，面向各类生活消费人群、提供综合性服务的大型建筑综合体。所确定的调查对象，除应具备城市商业综合体的融合多项城市主要功能、面向生活消费人群、提供综合性服务等特征，还应同时满足以下几个条件：（1）由企业有计划地管理运营，有统一的名称，如\*\*中心、\*\*广场、\*\*城等。（2）涵盖超市、百货、专业店、专卖店等商品零售业态，正餐、快餐等餐饮业态，以及文化、娱乐、健身、培训等两项及以上主要服务业态。（3）营业面积不少于1万平方米且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商户不少于50个。（4）具备专门的停车场所，专供在城市商业综合体内进行消费的顾客使用。

商户商品销售额 指零售业商户在商业综合体内对本单位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出售的商品金额（包括售给本单位消费用的商品，含增值税）。

商户营业额 指餐饮业和服务业商户在经营活动中因提供服务或商品销售等取得的全部收入（含增值税）。

营业面积 指商户承租的对外营业的实有面积。其中,零售业商户不包括办公面积、仓库及加工场地的面积。餐饮业商户包括对外提供餐饮服务的就餐面积和从事食品加工、烹饪、调制的厨房面积，不包括办公用房和仓库等面积。

租金总额 指商业综合体对外出租营业面积取得的收入。

百货零售 指经营的商品品种较齐全，经营规模较大的综合零售活动。

超级市场零售 指经营生鲜、食品、日用品等大众化实用品的超级市场的综合零售活动。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零售 指专门经营粮油、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的店铺零售活动。

服装鞋帽针纺织品零售 指专门经营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的店铺零售活动。

化妆品零售 指专门经营化妆品的店铺零售活动。

日用品零售 指专门经营日用品的店铺零售活动。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零售 指专门经营家用电器和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通信设备、电子元器件及办公设备的店铺零售活动。

电影放映 指专业电影院以及设在娱乐场所独立（或相对独立）的电影放映等活动。

教育培训 指提供文化艺术培训、体育培训、专业技能培训等服务的活动。

室内娱乐活动 指室内各种娱乐活动和以娱乐为主的活动。

理发及美容服务 指专业理发、美发、美容、美甲等保健服务活动。

健身休闲活动 指主要面向社会提供休闲健身场所的服务活动。

（八）开发园区

在园区内登记注册企业 指截至报告期末在园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所有企业个数。

当年新注册企业 指报告期内在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新登记注册的所有企业个数。

研发机构 指在高新区登记注册及办公地址在高新区实际控制管理区域以内的，从事研究开发活动的机构，包括：研究院所、省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省级及以上产业技术研究院、省级及以上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各类大学、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等。

重点实验室 重点实验室一般是依托大学、科研院所和其他具有原始创新能力的机构建设的科研实体。省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是指由省级及以上科技管理部门依据相关管理办法认定的重点实验室。

创新服务机构 指高新区内建设或认定的省级和国家级创新服务机构(包括:生产力促进中心、技术转移机构、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产品检验检测机构)。

科技企业孵化器 是指以科技型创业企业为服务对象，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培养高新技术企业和企业家为宗旨的科技创业服务载体。

金融服务机构填报创业风险投资机构、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科技融资租赁公司、科技金融服务机构的总数。

（1）创业风险投资机构：也可称为“创业风险投资基金”,为主要从事创业投资业务的投资性机构。创业风险投资机构是指通过向处于创建和重建过程中的未[上市企业](http://baike.baidu.com/view/4598759.htm)进行[股权投资](http://baike.baidu.com/view/813066.htm)，并为其提供管理和经营服务，以期在企业发展成熟或相对成熟后，通过[股权转让](http://baike.baidu.com/view/31950.htm)获取[资本增值收益](http://baike.baidu.com/view/366366.htm)的投资机构。

（2）担保公司：是担负个人或[中小企业](http://wiki.mbalib.com/wiki/%E4%B8%AD%E5%B0%8F%E4%BC%81%E4%B8%9A)[信用担保](http://wiki.mbalib.com/wiki/%E4%BF%A1%E7%94%A8%E6%8B%85%E4%BF%9D)[职能](http://wiki.mbalib.com/wiki/%E8%81%8C%E8%83%BD)的专业机构，担保公司通过有偿出借自身[信用](http://wiki.mbalib.com/wiki/%E4%BF%A1%E7%94%A8)资源、防控[信用风险](http://wiki.mbalib.com/wiki/%E4%BF%A1%E7%94%A8%E9%A3%8E%E9%99%A9)来获取[经济](http://wiki.mbalib.com/wiki/%E7%BB%8F%E6%B5%8E)与[社会效益](http://wiki.mbalib.com/wiki/%E7%A4%BE%E4%BC%9A%E6%95%88%E7%9B%8A)。

（3）小额贷款公司：是指由[自然人](http://wiki.mbalib.com/wiki/%E8%87%AA%E7%84%B6%E4%BA%BA)、[企业法人](http://wiki.mbalib.com/wiki/%E4%BC%81%E4%B8%9A%E6%B3%95%E4%BA%BA)与其他[社会组织](http://wiki.mbalib.com/wiki/%E7%A4%BE%E4%BC%9A%E7%BB%84%E7%BB%87)投资设立，不吸收公众存款，[经营](http://wiki.mbalib.com/wiki/%E7%BB%8F%E8%90%A5)[小额贷款](http://wiki.mbalib.com/wiki/%E5%B0%8F%E9%A2%9D%E8%B4%B7%E6%AC%BE)业务，自主经营、[自负盈亏](http://wiki.mbalib.com/wiki/%E8%87%AA%E8%B4%9F%E7%9B%88%E4%BA%8F)、[自我约束](http://wiki.mbalib.com/wiki/%E8%87%AA%E6%88%91%E7%BA%A6%E6%9D%9F)、自担风险的[有限责任公司](http://wiki.mbalib.com/wiki/%E6%9C%89%E9%99%90%E8%B4%A3%E4%BB%BB%E5%85%AC%E5%8F%B8)或[股份有限公司](http://wiki.mbalib.com/wiki/%E8%82%A1%E4%BB%BD%E6%9C%89%E9%99%90%E5%85%AC%E5%8F%B8)。

（4）融资租赁公司：是指经[央行](http://wiki.mbalib.com/wiki/%E5%A4%AE%E8%A1%8C)批准以经营融资[租赁业务](http://wiki.mbalib.com/wiki/%E7%A7%9F%E8%B5%81%E4%B8%9A%E5%8A%A1)为主的非银行融资机构，融资租赁公司作为租赁资产的购置、[投资](http://wiki.mbalib.com/wiki/%E6%8A%95%E8%B5%84)和管理机构，可以是[金融机构](http://wiki.mbalib.com/wiki/%E9%87%91%E8%9E%8D%E6%9C%BA%E6%9E%84)，也可以是非金融机构。融资租赁公司的经营定位为服务于[金融](http://wiki.mbalib.com/wiki/%E9%87%91%E8%9E%8D)、贸易、[产业](http://wiki.mbalib.com/wiki/%E4%BA%A7%E4%B8%9A)的[资产管理](http://wiki.mbalib.com/wiki/%E8%B5%84%E4%BA%A7%E7%AE%A1%E7%90%86)机构。虽然也涉及资金，主线是为出资人服务，而不是把自有资金全部占压、[套牢](http://wiki.mbalib.com/wiki/%E5%A5%97%E7%89%A2)在项目中的[风险投资](http://wiki.mbalib.com/wiki/%E9%A3%8E%E9%99%A9%E6%8A%95%E8%B5%84)业务。因此租赁公司既不是银行，也不是贷款公司，更不是[投资公司](http://wiki.mbalib.com/wiki/%E6%8A%95%E8%B5%84%E5%85%AC%E5%8F%B8)，而是一个知识服务性的技术公司。

（5）科技金融服务机构：作为科技金融综合服各平台的依托单位，集成科技金融资源为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提供综合服务，通过创业投资、银行贷款、多层次资本市场、信托、保险、债券等多种金融工具的组合运用，优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金供应链，改善投融资环境。

出口总额 指报告期内企业出售给外贸部门或直接出售给外商的产品、商品、技术或者为外商提供服务获得收益的总金额。包括来料加工装配出口、境外技术合同或者服务实现金额及在国内以外汇计价的商品出售额等。

技术服务出口额指报告期内企业出口创汇总额中的技术和服务的部分，不包括产品的出口部分。

营业收入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确认的收入总额。营业收入合计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

资产总计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资产一般按流动性（资产的变现或耗用时间长短）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其中流动资产可分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等；非流动资产可分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

负债总计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时义务。负债一般按偿还期长短分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

净利润 是指在利润总额中按规定交纳了所得税后公司的利润留成，一般也称为税后利润或净利润。净利润的计算公式为:净利润=利润总额-所得税费用。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从业人员不包括：

1.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

2.在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

3.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如：建筑业整建制使用的人员。

企业数指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企业数量。

 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指报告期内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企业的总产值。工业总产值：指报告期内工业企业生产的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工业最终产品和提供工业性劳务活动的总价值量。它反映一定时间内工业生产的总规模和总水平。工业总产值包括三项内容：即本期生产成品价值、对外加工费收入、自制半成品及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三部分。工业总产值按“工厂法”原则计算，即以工业企业作为基本计算（核算）单位，按企业的最终产品和提供劳务的总价值量计算，按这种方法计算不允许同一产品价值在企业内部重复计算，不能把企业内部各个车间（分厂）生产的成果相加，但允许企业间的重复计算。

 战略性新兴产业总产值 指报告期内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的总产值。战略性新兴产业范围按照《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确定。

 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增公司数 指报告期内区内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增公司数。

税收收入指国家税收部门和地方税收部门所征收的所有税收，不包括关税和海关代征的其他税收（进口货物增值税、进口货物消费税）。

固定资产投资是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在一定时期内完成的建造和购置固定资产的工作量以及与此有关的费用的总称。

进出口总额指实际进出我国关境的货物总金额。

新增金融企业 指报告期内在自贸试验区设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证券业金融机构、保险业金融机构、交易及结算类金融机构、金融控股公司和企业金融机构等金融企业合计数。

持牌金融机构 指国家金融监管部门及其派驻机构负责准入和日常管理的金融机构。

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结算量 指报告期内跨国企业集团在自贸试验区内根据自身经营和管理需要，在境外非金融成员之间开展的跨境人民币资金余缺调剂和归集业务流入流出金额。

跨境人民币结算金额 指报告期内居民与非居民之间以人民币开展的或用人民币结算的各类跨境业务金额。

高新技术企业 指报告期末经省级或计划单列市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批准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数量。

新增发明专利授权 指报告期内国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向自贸试验区区内企业授予发明专利权的件数。